

東南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113學年度應修學分表

113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學分/時數				備註	第二學年	學分/時數			
	上	下	備註	備註			上	下	備註	備註
專業必修科目						專業必修科目				
專題討論(1)	3	3				專題討論(2)			3	3
						碩士論文	0	0	6	0
專業必修小計	3	3				專業必修小計	0	0	9	3
專業選修科目						專業選修科目				
地震災害防治	3	3				混凝土工藝	3	3		
高等鋼結構設計	3	3				基礎工程案例	3	3		
避難系統設計★	3	3				坡地災害評估	3	3		
混凝土行為學	3	3				健康綠建築設計特論	3	3		
土壤動力學	3	3				高等鋼筋混凝土設計	3	3		
鋪面分析系統特論	3	3				地下開挖行為特論	3	3		
科技論文寫作	3	3				建築防火特論★	3	3		
鋼筋混凝土構造特論	3	3				空間構造特論	3	3		
鋼結構工程技術	3	3				鋼結構建築特論	3	3		
空間設計應用與分析	3	3				當代建築解析	3	3		
都市公共空間特論	3	3				傳統建築整建與防災規劃	3	3		
風險危害評估★	3	3				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★	3	3		
環境行為研究	3	3				熱力學特論★	3	3		
工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特論	3	3				論文寫作	3	3		
高等工程圖學★	3	3		新增		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	3	3		新增
都會深開挖穩定分析			3	3		綠色產品與科技			3	3
災害防救體系與法令專題			3	3		建築物結構補強專題			3	3
高等土壤力學			3	3		工程材料品質管理實務			3	3
GIS地理資訊系統			3	3		試驗設計與分析			3	3
材料科學特論★			3	3		混凝土科學			3	3
鋼骨鋼筋混凝土特論			3	3		高等基礎工程			3	3
奈米科技應用			3	3		建築防火避難安全設計			3	3
鋼鐵材料巨觀與微觀			3	3		防火管理特論★			3	3
火災風險管理★			3	3		結構耐震設計特論			3	3
建築符號論			3	3		高性能混凝土特論			3	3
環境用後評估			3	3		環境地質特論			3	3
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			3	3		土石流防災管理			3	3
火災學特論★			3	3		室內裝修防火避難設計			3	3
施工安全特論			3	3		警報避難設備★			3	3
高等結構力學			3	3	新增	建築法規特論★			3	3
開放空間特論			3	3	新增					
專業選修小計	6	6	6	6		專業選修小計	6	6	6	6
專業必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3	3	3	3		專業必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3	3	12	6
專業選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6	6	12	12		專業選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18	18	24	24
學期累計(學分/時數)	9	9	15	15		學期累計(學分/時數)	21	21	36	30
註1: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需修完專業必修12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以及專業選修24學分。 註2: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」招收入學之學生，入學後需補修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，補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、所(系)主管同意且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 註3: ★消防設備師考試資格										
系主任審核:					學院(群)召集人審核:					
課務組長:			註冊組長:		教務長覆核:					

東南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3學年度應修學分表

113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學分/時數			第二學年		學分/時數		
專業必修科目	上	下	備註	專業必修科目	上	下	備註		
專題討論(1)	3	3		專題討論(2)		3	3		
				碩士論文	0	0	6	0	
專業必修小計	3	3		專業必修小計	0	0	9	3	
專業選修科目	上	下		專業選修科目	上	下			
地震災害防治	3	3		混凝土工藝	3	3			
高等鋼結構設計	3	3		基礎工程案例	3	3			
避難系統設計★	3	3		坡地災害評估	3	3			
混凝土行為學	3	3		健康綠建築設計特論	3	3			
土壤動力學	3	3		高等鋼筋混凝土設計	3	3			
鋪面分析系統特論	3	3		地下開挖行為特論	3	3			
科技論文寫作	3	3		建築防火特論★	3	3			
鋼筋混凝土構造特論	3	3		空間構造特論	3	3			
鋼結構工程技術	3	3		鋼結構建築特論	3	3			
空間設計應用與分析	3	3		當代建築解析	3	3			
都市公共空間特論	3	3		傳統建築整建與防災規劃	3	3			
風險危害評估★	3	3		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★	3	3			
環境行為研究	3	3		熱力學特論★	3	3			
工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特論	3	3		論文寫作	3	3			
高等工程圖學★	3	3	新增	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	3	3	新增		
都會深開挖穩定分析		3	3	綠色產品與科技		3	3		
災害防救體系與法令專題		3	3	建築物結構補強專題		3	3		
高等土壤力學		3	3	工程材料品質管理實務		3	3		
GIS地理資訊系統		3	3	試驗設計與分析		3	3		
材料科學特論★		3	3	混凝土科學		3	3		
鋼骨鋼筋混凝土特論		3	3	高等基礎工程		3	3		
奈米科技應用		3	3	建築防火避難安全設計		3	3		
鋼鐵材料巨觀與微觀		3	3	防火管理特論★		3	3		
火災風險管理★		3	3	結構耐震設計特論		3	3		
建築符號論		3	3	高性能混凝土特論		3	3		
環境用後評估		3	3	環境地質特論		3	3		
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		3	3	土石流防災管理		3	3		
火災學特論★		3	3	室內裝修防火避難設計		3	3		
施工安全特論		3	3	警報避難設備★		3	3		
高等結構力學		3	3	新增		3	3		
開放空間特論		3	3	新增					
專業選修小計	6	6	6	專業選修小計	6	6	6	6	
專業必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3	3	3	專業必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3	3	12	6	
專業選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6	6	12	專業選修累計(學分/時數)	18	18	24	24	
學期累計(學分/時數)	9	9	15	學期累計(學分/時數)	21	21	36	30	
註1: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需修完專業必修12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以及專業選修24學分。 註2: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」招收入學之學生，入學後需補修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，補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、所(系)主管同意且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 註3: ★消防設備師考試資格									
系主任審核:				學院(群)召集人審核:					
課務組長:			註冊組長:		教務長覆核:				